

民政部工作研究网交流培训中心

民培字(2017)第25号

警
示
曝
光

关于举办“网络募捐及其规范管理培训班”

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厅(局)及各级民政局慈善事业管理部门、慈善总会:

网络募捐作为慈善事业中的新兴力量,一方面借助网络的高效、便捷,释放了民间慈善的活力和积极性,另一方面由于网络的虚拟性和开放性,诈捐、骗捐的问题也时有发生,严重伤害了公众的公益热情。2017年8月1日民政部公布了《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技术规范》《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管理规范》两项推荐性行业标准,规范网络募捐管理,民政部工作研究网交流培训中心决定举办两期“网络募捐及其规范管理培训班”,推动互联网+慈善事业发展。现将本次培训班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

(一)讲授课程:1.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;2. 网络慈善募捐及其规范管理;3. 中国慈善信托的发展与完善;4. 中国慈善事业的现状、挑战与未来。

(二) 政策讲解: 1. 《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技术规范》; 2. 《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管理规范》。

(三) 讨论主题: 1. 如网络募捐的现状与问题; 2. 互联网募捐与慈善家捐款有何异同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(一) 各省、市(地、州)、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慈善事业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业务骨干;

(二) 各级慈善总会的负责人及其业务骨干。

三、培训师资

民政工作讲习所、民政部培训中心专家、学者。

四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2018年01月13日—2018年01月18日 厦 门

2018年01月20日—2018年01月25日 海 口

五、培训费用

(一) 培训费 1580 元/人(包括培训、会务、讲课、教室租金、资料、证书费等), 食宿统一安排, 费用另计。由北京民智城乡社区建设中心出具发票, 回单位按规定报销。

(二) 本次培训班由民政工作研究网交流培训中心组织, 参加人员往返交通费用自理, 中心可安排接送站。

(三) 培训完成考核合格者, 统一颁发培训证书。

警
示
曝
光

六、培训组织和报名

(一) 为加强管理, 凡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、市(地、州)、县(市、区)报名人数超过10人的, 可由所在地派领队一名, 领队免交培训费。建议以省、市、县级为单位报名。

(二) 报名回执请按附件样式填写, 加盖单位公章后, 务必于报到日期前10天, 传真或发送邮件至民政部研究网交流培训中心。具体报到地点及其相关事项, 报名后通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民政部研究网交流培训中心培训一部

联系人: 方 辉

报名电话: 010-5238535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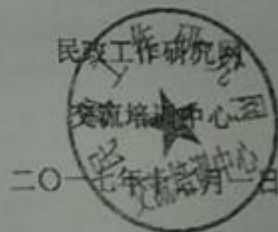
传 真: 010-52385355

邮 箱: cswetc@126.com

网 址: www.mzgyj.com

附 件: “网络募捐及其规范管理培训班”报名回执表

警
示
曝
光



附件：

“网络募捐及其规范管理培训班”

报名回执表

经研究，我单位选派下列同志参加学习：

单位名称				
详细地址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邮 编		传 真		
电子邮箱		参加期次		
姓 名	性别	单位及职务	电 话	电邮

警示曝光

(复印有效，请加盖单位公章)